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備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將各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書內做修正，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桃園市政府辦理「埤塘水面設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活化利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請將各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書內修正，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監測資料請桃園市政府定期提供本部，作為後續處理埤塘濕

地設置光電設施政策研擬之參考。

- (三) 關於濕地設置光電所產生收益，請作業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規定，審慎研議經營收益繳交回饋金相關規定，以作為長期濕地經營管理經費來源。

第三案：「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請臺中市政府加強補充當初劃設原因及不列為重要濕地之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後送本部營建署，後續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 (二) 本濕地雖不列為重要濕地，仍需請市府加強環境維護，後續俟該區域生態環境達重要濕地標準後，再提報評定列入重要濕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案

一、委員 4：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後續是否有公告程序？需幾年修訂一次？請再說明。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並報行政院備查。未來作為我國推動濕地保育的最高指導方針，亦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的指導原則。

（二）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在綱領擬定過程中，召開多次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及 NGO 團體一起進行討論，充分徵詢各界意見，依法無須辦理公告，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備查。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案

一、委員 1：

從現場照片中來看，沒有木棧道該區域環境也不錯，請市府配合保育利用計畫分區規劃進行整體評估，設置木棧道之必要性，或考量其他替代方案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二、委員 2：

建議市府對原基座之安全性、穩定性及承載力做一整體評估（請專業技師評估），以避免未來發生意外之風險。

三、委員 3：

本次會議議程第 3 頁「桃園市大園鄉」請修正為「桃園市大園區」；另議程第 4 頁所述功能分區為「環教三」，與桃園市政府所提

供之「環教二」，請釐清何者正確。從資料來看似乎「環教三」為正確。

四、委員 4：

建議補充使用量與頻度的資訊，未來就棧道的材料或可參考其他濱海地區相關設施，以提升設施的妥善率。

五、委員 5：

(一) 木棧道的重建對濕地環境是否有影響？本案例是已發生的事實，於 101 年木棧道拆除後至今，鄰近濕地環境是否受到影響是可以評估的。

(二) 101 年木棧道拆除前與拆除後遊客人數的變化情形如何？若拆除後遊客人數大幅下降，是否表示木棧道沒有重建之必要？請補充說明。

六、委員 6：

請說明本次設計與前次受損的結構、材質有何改進之處？請說明差異性，避免下次颱風或天然災害造成損害。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濱海木棧道修護」，因係屬既有承租範圍及使用既有基樁位置，用地規劃情形本處原則同意。因桃園市政府已一併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將再函復桃園市政府。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木棧道設置後對濕地生態環境之影響，須建立設置前後的基礎資料，以瞭解動植物資源變動之趨勢。

九、濕地保育小組：(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

(一) 本案無干擾或破壞重要物種棲息地之虞，惟請補充說明紅樹林移植或疏伐之方式。

(二) 按計畫書 p.7 說明，本案計畫無涉及用水來源及排水事宜。

(三) 按計畫書 p.8 說明，基地周圍紅樹林僅有漲潮時新街溪感潮河段

可透過道路下支排水管流入紅樹林，爰施工過程中請注意避免影響阻塞海水進出水水路。

- (四) 依「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基地位置位於環境教育區，木棧道施設尚無影響濕地明智利用。
- (五) 原基地位置具有環境教育之功能，且木棧道設置係為環境教育，爰其設置尚無影響濕地環境教育或其他重要價值。

十、桃園市政府：

- (一) 以前設計係以南方松材質，遇水容易腐爛，本次設計以不鏽鋼支撐將平台架高，棧道平台改以塑膠仿木材質，可耐雨水或海水浸潤。
- (二) 有關基礎結構已有經過專業技師現場勘查，之前毀壞之棧道係因材質問題遭到破壞，既有基礎相當穩固。
- (三) 依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本計畫係位於環教二。
- (四) 本區域木棧道於 94 年建置完成後，陸續都有辦理環教工作，後來係因颱風摧毀，考量遊客安全才停辦；有關遊客數據將請公所補充納入。
- (五) 本區域經調查並非重要物種棲息地，未來將持續辦理監測。
- (六) 本木棧道重建也是地方民眾的期待，希望能有一個可以駐足觀賞生物，又不影響生態棲息的方式。

第二案：桃園市政府辦理「埤塘水面設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活化利用計畫」案

一、委員 1：

- (一) 本計畫具示範效果，對後續推動再生能源有助益，具前瞻性值得支持。請補充說明及檢討設計規則之效益、區位及規模之適宜性，作為後續重要參考。
- (二) 加強檢討水質及生態環境監測之數量、頻度及期程，以作為示範計畫之參考。建議水質頻度調整為每季一次，監測地點則增加在出水口及鄰近示範區之監測，以利進行比對。另建議監測期限需適度延

長，後續俟監測資料之穩定性進行調整，目前本計畫所提 2 年監測期限，較反映不出原訂監測目的。

- (三) 請補充說明 3 種不同設施工法方案之評估及考量為何，並納入計畫書。

二、委員 2：

- (一) 本計畫設計容量為 499 瓩(kw)，雖可免環評，惟其適宜性宜有論述。
- (二) 本計畫每年約有 300 萬元收入，建議相關維護計畫與權責單位均宜納入營運計畫，加以整體規劃。
- (三) 基於目前生態影響資料，甚為欠缺，且其影響性具長期性，故有關監測年限宜延長，並將資料送營建署作為施政參考。

三、委員 3：

本計畫所提及之生態監測內容，採用每年 1 次之頻度並不合理，建議採環評開發之作法，至少以每季 1 次為頻度，其作法與調查方法亦仿環評或每半年 1 次之運作。陸域生態含鳥類和兩棲類，水域生態則含藻類、蜻蜓和魚類，並可於監測一段時間後略做修改，以滾動式方式處理相關監測計畫。另外空氣品質內容或可不必執行。

四、委員 4：

建請本示範計畫可以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作為相關研究計畫研擬相關規範之參考。

五、委員 5：

- (一) 本案以示範計畫方式推動，環境監測的結果可供未來是否繼續推動之參考，贊成執行，惟監測應落實且年期應延長。
- (二) 除了環境監測之外，本案也可有完整的財務和成本效益分析，供未來繼續推廣參考。

六、委員 6：

- (一) 生態監測應延長，內容以水質、水文變化為主，反而對空氣品質、噪音及震動等可略過，以省成本。

- (二) 水域面積種電，對原有文化景觀、地景的破壞影響、衝擊，亦應提早因應為要。

七、桃園市政府：

- (一) 本計畫因配合農業博覽會明年試營運時間，故時程急迫。未來若全面推動埤塘再生能源，將依據生態敏感程度作為設計容量之考量。
- (二) 本計畫係由桃園農田水利會出租給廠商，本府係依據既有經驗給予協助，促進本計畫執行。未來由廠商進行維護（20年），利用民間資金活絡綠能產業。
- (三) 有關檢測頻度、監測點部分，本府將視需求調整增加。
- (四) 因強烈颱風影響，本府對台灣製造產品較有信心，未來擬採用第一種類型產品。

八、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光電設施對濕地生態影響，目前相關資料相當少，本部營建署也正透過專業委託方式進行研究，以作為後續設置形式，未來將針對濕地特性訂定設置標準及注意事項，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在研擬完成之前，將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意見。
- (二) 本計畫為利用埤塘再生能源之示範計畫，該埤塘目前為蓄水灌溉使用且光電設置範圍不大，對生態衝擊影響較小。
- (三) 濕地推廣需要資金挹入來辦理管理工作，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資金來源為「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部分，相關資金回饋制度，將會再審慎進行評估、規劃。
- (四) 請市府將定期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做為未來綠能設置標準之參考。

九、濕地保育小組：(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

- (一) 本案無干擾或破壞重要物種棲息地之虞，惟建議有關鳥類、兩棲及懸浮性藻類調查頻率，應每季一次，並進行生態資源變化比對。
- (二) 本案無污染、減少或改變濕地內水質、水量等水資源系統，惟水質項目請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另增加監測

- 水溫、氨氮、硝酸鹽氮、總磷、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酸鹼值等項目。
- (三) 本案計畫係設置浮座式太陽光電設施尚無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之虞。
 - (四) 本案位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其主要功能為滯洪及灌溉，本案計畫尚無影響其明智利用。
 - (五) 本案無破壞或威脅重要濕地受評定之虞，惟設施佔據埤塘 15% 的水域面積，對於其原有的文化景觀會造成影響，後續建議於農業博覽會時施做問卷調查，以利了解民眾觀感。
 - (六) 本案相關監測資料，請提供本部做為濕地內設置綠能設施對濕地影響之研究參考。

第三案：「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本區域自 101 年劃設為濕地後，市府在此區域的積極作為為何？請補充說明。如果不劃入重要濕地，建議本區域經評估後。還有濕地環境營造之可能性或機會，市府應透過其他管道（例如獎補助）改善周圍環境。市府若能有積極改善作為，亦能將本區域人工濕地環境做很完善的建置。

二、委員 2：

- (一) 建議洽詢環保署，瞭解在本區域是否有關建人工濕地計畫。
- (二) 建議瞭解當初劃設的原因，是為了保護重要物種或是淨化水質為目的？請再補充其背景。

三、委員 4：

建議在書面資料補充當初被列為暫定重要濕地之初衷，及其評估不適合劃設的理由，會較完備。另建議暫定重要濕地之審議宜有較清楚之審議過程與標準。

四、委員 6：

尊重地方政府評估結果。惟本區為民生用水出水口上游，地方政府更應提出改善水質計畫，以利環境改善。

五、臺中市政府

- (一) 目前該區域未有闢建人工濕地計畫。
- (二) 當初劃設目的係希望能藉此機會設置人工濕地，淨化該區域水質，但是相關計畫一直未能實現，考量該區域環境生態水準無法提升，建議不納入重要濕地。未來若闢建為人工濕地後，且周邊環境生態種類增加，再考量提案納入重要濕地。

六、主席：

濕地保育法施行前所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係為做申請濕地獎補助計畫之依據，惟本法施行後，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爰需進行範圍檢討修正。本濕地現況若確已不符當初劃設原因，建議先予排除，俟日後生態環境達重要濕地條件後再檢討納入。

七、城鄉發展分署：

本濕地當初係由當時臺中縣東勢鎮公所推薦，配合當時東勢人工濕地規劃，冀能在構築和運用人工濕地之時，提升居民環保意識，進而將生態保育及景觀塑造等將緊密結合。惟因故人工濕地遲未闢建，且經多年監測調查發現環境生態發展條件不佳，經市府評估未達劃設重要濕地條件，爰建議不納入重要濕地。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大甲溪中游河川高灘地，目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所管轄之河川高灘地，濕地現況為土溝與草澤的環境。經 3 年（101 至 103 年）的生態與水質監測發現，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內因水質不佳以致水域生物種類偏低，指標生物所呈現的物種亦多代表中度至嚴重污染情形，物種的組成較無特殊性，

已不具保護價值。

- (二) 本案濕地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該單位對於所管土地劃入濕地表示無意見。
- (三) 105年8月23日辦理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單位皆對該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無異議。案經臺中市政府評估，因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現已不具濕地功能及價值，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

(以下空白)